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昕科技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廖良茂及曾祥洋下发了《证券市场禁入决定书》（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廖良茂及曾祥洋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村康乐路228号。

廖良茂，男，1979年12月出生，时任龙昕科技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曾祥洋，男，1979年12月出生，时任龙昕科技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依据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廖良茂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曾祥洋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龙昕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年底终止。2016年7、8月，龙昕科技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接触，筹划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4日，康尼机电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康尼机电拟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100%的股权。龙昕科技的交易价格为34亿元，占康尼机电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3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8日，康尼机电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6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受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10月12日，证监会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11月30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12月1日，康尼机电披露《重组报告书》。

二、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具体造假行为如下：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不开票虚增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昕联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末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度虚增收入14125.74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22%；2016年度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014.1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度虚增收入46009.4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增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增应收账款余额13176.96万元，2016年末虚增应收账款余额7820.1万元，2017年6月末虚增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增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良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普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度回款2022.88万元，2016年回款3458.62万元，2017年度回款4698.29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还虚增业务毛利水平，虚增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度虚增成本38943.59万元，2016年度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2739.96万元，2017年度虚增成本427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度毛利率68.91万元，2016年度毛利率11887.8万元，2017年1-6月毛利率12315.54万元，2017年度毛利率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滑结转的虚增成本，龙昕科技倒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增采购，虚增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普隆。其中，2015年度虚增采购金额16700.94万元，2016年度虚增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增采购金额34030.37万元，2017年度虚增采购金额30496.45万元。龙昕科技虚增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增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增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增应付账款余额2322.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增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增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增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使用私自刻制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龙昕科技的上述造假财务信息。上述造假事实，有康尼机电相关公告，龙昕科技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认定。

龙昕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昕科技于2015年至2017年有计划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处罚。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管理、控制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行为，在其全面管理龙昕科技期间发生长期财务造假行为。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实施龙昕科技财务造假事项。廖良茂、曾祥洋是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廖良茂在申报材料中隐瞒，曾祥洋利用工作之便与刘某某合谋，利用龙昕科技开增股权投资票给刘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做出虚假申报，导致龙昕科技招股说明书与实际不一致，并导致龙昕科技出现大额财务异常问题。第二，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财务人员，存在开票、重复开票等情况。第三，康尼机电2016年委托第三方寻找并购重组标的，主要关联方为龙昕科技。尽职调查发现，康尼机电审计部工作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核实了龙昕科技的财务异常问题，认为属民营企业普遍性问题。第四，2016年底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后，康尼机电管理层为实现双主业发展，以及实施内购重组等，未纠正龙昕科技财务问题，反而安排相关人员与曾祥洋共同策划实施了粉饰龙昕科技财务问题的涉案财务造假行为。第五，中介机构系在康尼机电的要求下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包含了龙昕科技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的问题。第六，关于涉案单证处理事项，前期龙昕科技按康尼机电要求通过国际银行将资金平账，后因资金压力大，康尼机电建议龙昕科技寻找银行龙昕科技作为替代。第七，监管机构未将授信批复、质押合同等文件提供给了龙昕科技，因此龙昕科技未及时提供给了康尼机电。第八，其本人陪同康尼机电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前往国际银行，核实了单证质押情况。第九，监管机构提出龙昕科技存在财务异常问题后，康尼机电继续坚持重组的主张。第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系康尼机电沟通及公关的结果。第十一，廖良茂未实际参与财务造假的策划和实施。综上，请求对其从宽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多种手段系统性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其评价价值虚高，造成上市公司资产虚增蒙受巨额损失。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管理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事项等，在其任职期间，龙昕科技发生行为恶劣的财务造假行为，其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关情况。廖良茂申报称曾祥洋是龙昕科技财务异常和违规，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并且即在本人参与实施财务造假的情形，廖良茂的疏忽大意或放任违法行为发生，也属于未勤勉尽责。第二，廖良茂申报称康尼机电未纠正龙昕科技财务问题，安排人员协助造假等，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第三，龙昕科技的财务造假行为恶劣，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秩序，我会已综合考虑廖良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予以重罚。综上，我会对廖良茂的陈述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广东龙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罚款；
- 二、对廖良茂给予警告，并处130万元罚款；
- 三、对曾祥洋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0101889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符合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备案。当事人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廖良茂等人收到市场禁入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廖良茂及曾祥洋下发了《证券市场禁入决定书》（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廖良茂及曾祥洋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龙昕科技”），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廖良茂，男，1979年12月出生，时任龙昕科技财务负责人，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

依据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廖良茂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曾祥洋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龙昕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龙昕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年底终止。2016年7、8月，龙昕科技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接触，筹划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4日，康尼机电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康尼机电拟向廖良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100%的股权。龙昕科技的交易价格为34亿元，占康尼机电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3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8日，康尼机电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6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受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10月12日，证监会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11月30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12月1日，康尼机电披露《重组报告书》。

二、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具体造假行为如下：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不开票虚增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昕联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末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度虚增收入14125.74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22%；2016年度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014.1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度虚增收入46009.4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增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增应收账款余额13176.96万元，2016年末虚增应收账款余额7820.1万元，2017年6月末虚增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增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良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普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度回款2022.88万元，2016年回款3458.62万元，2017年度回款4698.29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还虚增业务毛利水平，虚增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度虚增成本38943.59万元，2016年度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2739.96万元，2017年度虚增成本427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度毛利率68.91万元，2016年度毛利率11887.8万元，2017年1-6月毛利率12315.54万元，2017年度毛利率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滑结转的虚增成本，龙昕科技倒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增采购，虚增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普隆。其中，2015年度虚增采购金额16700.94万元，2016年度虚增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增采购金额34030.37万元，2017年度虚增采购金额30496.45万元。龙昕科技虚增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增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增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增应付账款余额2322.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增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增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增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使用私自刻制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龙昕科技的上述造假财务信息。上述造假事实，有康尼机电相关公告，龙昕科技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认定。

龙昕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昕科技于2015年至2017年有计划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违反《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所处罚。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管理、控制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行为，在其全面管理龙昕科技期间发生长期财务造假行为。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实施龙昕科技财务造假事项。廖良茂、曾祥洋是龙昕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廖良茂在申报材料中隐瞒，曾祥洋利用工作之便与刘某某合谋，利用龙昕科技开增股权投资票给刘某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做出虚假申报，导致龙昕科技招股说明书与实际不一致，并导致龙昕科技出现大额财务异常问题。第二，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财务人员，存在开票、重复开票等情况。第三，康尼机电2016年委托第三方寻找并购重组标的，主要关联方为龙昕科技。尽职调查发现，康尼机电审计部工作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核实了龙昕科技的财务异常问题，认为属民营企业普遍性问题。第四，2016年底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后，康尼机电管理层为实现双主业发展，以及实施内购重组等，未纠正龙昕科技财务问题，反而安排相关人员与曾祥洋共同策划实施了粉饰龙昕科技财务问题的涉案财务造假行为。第五，中介机构系在康尼机电的要求下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其中包含了龙昕科技财务报告虚假记载的问题。第六，关于涉案单证处理事项，前期龙昕科技按康尼机电要求通过国际银行将资金平账，后因资金压力大，康尼机电建议龙昕科技寻找银行龙昕科技作为替代。第七，监管机构未将授信批复、质押合同等文件提供给了龙昕科技，因此龙昕科技未及时提供给了康尼机电。第八，其本人陪同康尼机电和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前往国际银行，核实了单证质押情况。第九，监管机构提出龙昕科技存在财务异常问题后，康尼机电继续坚持重组的主张。第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系康尼机电沟通及公关的结果。第十一，廖良茂未实际参与财务造假的策划和实施。综上，请求对其从宽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多种手段系统性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其评价价值虚高，造成上市公司资产虚增蒙受巨额损失。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管理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事项等，在其任职期间，龙昕科技发生行为恶劣的财务造假行为，其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关情况。廖良茂申报称曾祥洋是龙昕科技财务异常和违规，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并且即在本人参与实施财务造假的情形，廖良茂的疏忽大意或放任违法行为发生，也属于未勤勉尽责。第二，廖良茂申报称康尼机电未纠正龙昕科技财务问题，安排人员协助造假等，但未提供证据证实其主张。第三，龙昕科技的财务造假行为恶劣，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秩序，我会已综合考虑廖良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予以重罚。综上，我会对廖良茂的陈述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 一、对广东龙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0万元罚款；
- 二、对廖良茂给予警告，并处130万元罚款；
- 三、对曾祥洋给予警告，并处1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0101889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符合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备案。当事人如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16-1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程序
不涉及。
二次股东大会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份类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A股股票

1. 说明本次会议已按照程序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公司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6. 股权激励计划议案：不涉及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
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不涉及
9.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0. 涉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1. 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2. 涉及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3.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4.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5.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6.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7.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8.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9.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20.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16-1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程序
不涉及。
二次股东大会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份类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A股股票

1. 说明本次会议已按照程序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公司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6. 股权激励计划议案：不涉及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
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不涉及
9.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0. 涉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1. 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2. 涉及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3.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4.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5.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6.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7.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8.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9.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20.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16-1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程序
不涉及。
二次股东大会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份类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A股股票

1. 说明本次会议已按照程序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公司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6. 股权激励计划议案：不涉及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
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不涉及
9.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0. 涉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1. 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2. 涉及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3.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4.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5.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6.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7.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8.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9.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20.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16-1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程序
不涉及。
二次股东大会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份类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A股股票

1. 说明本次会议已按照程序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公司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6. 股权激励计划议案：不涉及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
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不涉及
9.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0. 涉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1. 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2. 涉及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3.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4.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5.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6.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7.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8.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9.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20.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16-1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程序
不涉及。
二次股东大会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份类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	A股股票

1. 说明本次会议已按照程序召开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经公司2021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6. 股权激励计划议案：不涉及
7.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不涉及
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不涉及
9.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0. 涉及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1. 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2. 涉及发行优先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3.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4.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5.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6.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7.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8.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19.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20. 涉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的议案：不涉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